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—2023 年）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
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〔2013〕43 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
金分红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
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
关规定，董事会制订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
“本规划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一、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、社会资金
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、现金
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平衡
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。
二、利润分配具体政策
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执行持续、稳定的利
润分配制度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。
2、公司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在有条件
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。
3、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
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（1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（2）现金能够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、投资及资金预算，满足公司持
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；
（3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（4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
或者内部项目投资、偿还大额债务等导致正常经营的现金流出现缺口时。
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
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拟定差异化的现金

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
的情况下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%。
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
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（特别是公众投资者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
建议和监督。
五、其他
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本
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1 年 4 月 14 日